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"光大 永明资产科技创新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"构 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永明人寿")投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司")发行的"光大永明资产科技创新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"(以下简称"科技创新"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22年1月4日,光大永明人寿投资我司发行的科技创新,投资金额1.5亿元人民币,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光大永明资产科技创新权益类资产管理产
	口印
产品类型	权益类
产品存续期	长期存续
投资范围	投资范围限于: 1. 流动性资产, 主要包括
	现金、货币市场类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
	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

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逆回购协议。 2. 权益类资产,主要包括上市和挂牌交易的股票、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科技创新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,光大永明人寿为该产品的投资人。光大永明人寿持有我司 99%股权,为我司的法人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地址	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
	大厦第3层(建筑层第2层)304-305(部分)、
	第 16 层 (建筑层第 12 层) 1607、第 68 层 (建
	筑层第 50 层)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孙强
注册资本	540000 万元
成立日期	2002年4月22日
统一社会信	91120000710929682C
用代码	
经营范围	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、

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(法定保险业务除外):

一、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;

二、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(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,在有效期内经营,
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)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,确定产品管理费率。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,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科技创新的管理费率为 0.50%/年,按照光大永明人寿投资该产品金额 1.5 亿元测算,预计每年产生管理费收入约为 75 万元。产品长期存续,此次投资期限预计不超过 3 年,投资期间累计管理费收入为不超过 225 万元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科技创新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季度支付,于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前15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。管理人应于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前10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,托管人在收到管理费划款指令后5日内根据划款指令将所有累计应付未付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

性支付给管理人,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投资人在《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上加盖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后生效,即 2022 年 01 月 04 日起生效, 至光大永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投资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司相关规定, 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0A传 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: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